附件一：

第二届新湖南微视频（微电影）展播大赛报名表

（常德参赛作品）

|  |
| --- |
| A.基本资料 |
| 个人资料 | 姓名 |  | 性别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 出生年月 |  | 身份 |  |
| 学校/单位 |  | 系科/职称 |  |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手机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作者简介 |  |
|
| 团队介绍 | 团队名称 |  | 团队人数 |  |
| 主创团队（职务名称） |  |
|
| B.影片介绍 |
| 作品种类 |  | 影片长度 |  |
| 作品内容(可复选) | □偶像  □爱情  □校园  □生活  □搞笑  □运动  □旅游  □探险 □纪录  □励志  □公益  □MV  □广告  □动画  □其他 |
|
|
|
| 拍摄工具 |  |
|
|
| 作品简介（300字内） |  |
|

附件二：

第二届新湖南微视频（微电影）展播大赛授权承诺书

（常德参赛作品）

 为保证第二届新湖南微视频（微电影）展播大赛的正常进行，大赛组委会对参赛选手、参赛作品、作品展示等方面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作者个人/单位明白及同意大赛组委会的征集有权随时要求选手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根据参选规则废除参选选手之参选资格。

 二、报名者保证其拥有作品著作权等相关权利，保证向组委会提供个人/单位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等信息）真实和准确，若大赛组委会发现参选选手提供之资料有不正确或不真实时，有权要求其及时修正错误或取消其参选资格，并有权要求其对新闻界、其他传媒、广告商、比赛评判团及公众人士作出解释说明；由此造成损失由作者自行承担。

 三、作者个人/单位须同意大赛组委会在网络、电视等传媒上发布选手参选作品；并授权大赛组委会将作品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四、参加本活动提交的全部资料与文件均由大赛组委会保存，并有权用于：有关大赛的宣传、征集、推广等活动；国际范围内电视播放、广播、视频网站播放，网络视频节目等；以及为以上活动而进行的二次剪辑。

 五、对于经过主办方内部初审合格后的参选作品，主办方将安排的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如培训、彩排、论坛、典礼、采访及拍摄等活动。

 六、本活动解释权属新湖南微视频（微电影）展播大赛所有。

同意以上协议内容并签字

作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作品权属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月\_\_\_\_\_\_日